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海外監管公告

### 監事會十屆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十屆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45 元/股，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36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760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76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09.223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销售及生产服务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4 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或

按照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